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煥智

被告 林尚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3,84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0,0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100萬元，借款利率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7年5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並訂立借款契約乙份，依約定將所欠金額應按月分期攤還，若逾期一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應將所欠消費借貸款全數一次清償，惟被告自113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尚積欠本金743,84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1 (二)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借款契約、借戶全部資料查
06 詢單、放款相關貸放、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07 單、債權計算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可證(本院卷第9-25
0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0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
11 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18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19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0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21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
24 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
26 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
27 項)。如前所述，被告向原告借款，但未依約清償借款本
28 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
29 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
31 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6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07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張簡純靜